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 2019 年度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汇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：

为做好 2019 年度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汇审工作，切实提高决算工作质量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年报要求及我委安排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方式

登陆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服务中心门户网站，在“应用系统”模块选择“卫生计生财务年报”进入卫生健康财务数据资源采集平台，填报卫生健康财务快报、年报、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表。

二、汇审方式

本次汇审采用预审与网络汇审相结合方式，不进行现场汇审。

（一）预审及上报

请各区卫生健康委利用局端卫生经济指标平台，提前进行财政部决算数据、2019 年 12 月财务报表数据、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数据之间的跨系统审核。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在卫生健康财务数据资源采集平台完成快报、年报、衔接表电子数据上报，在经

济指标平台提交相关电子资料。

（二）网络汇审

2020年2月11日-12日间，由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组织进行网络审核（分组表详见附件1）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主管部门，请各主管部门于2月14日17点前完成修改上报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电子资料

1. 新旧制度科目余额衔接表：

在卫生计生财务数据资源采集平台填报、审核、上报。

2. 财务月报：2019年12月财务月报数据上报“财务信息管理平台”并完成指标平台数据采集。

3. 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快报：在卫生计生财务数据资源采集平台填报、审核、上报。

4. 卫生财务年报数据：在卫生计生财务数据资源采集平台填报、审核、上报后，并完成指标平台数据采集。

5. 财政决算数据：将数据上传至指标平台。

6. 情况说明（如出现以下情况，请在一份说明中逐项列示并加盖公章）：

（1）新旧衔接表中新账科目调增事项“其他”栏有数的情况（仅医院）；

（2）卫生健康机构本期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差异调节表（C23表）中“（二）其他事项差异”（19行）如有数需写说明。

- (3) 投资收益为负的情况;
- (4) 项目支出中出现对人员补助的情况;
- (5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7. 将以下资料上传至经济指标平台: 数据填报说明、报表分析、财政决算数据 jio 和情况说明。

(二) 纸质资料

- 1.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本级汇总报表(含报表、填报说明、决算分析)一套。
- 2. 2019 年 12 月财务报表一套。
- 3. 财政部决算汇总报表一套, 并附决算电子数据(含基层)。
- 4. 卫生健康财务快报本级汇总报表。
- 5. 其他情况说明。
- 6. 纸质资料一律 A4 纸打印, 请各区于 2 月 28 日前快递至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会计核算服务中心(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红莲大厦 B 座 502 室 综合业务科收)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. 请各单位妥善安排, 按汇审要求及时完成数据上报。
- 2. 为便于网络汇审期间工作联系及审核结果反馈, 请于 2 月 6 日 12 点前将各区卫生健康委财务负责人及年报工作联系人的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(附件 2)发送至 zhk@wjw.beijing.gov.cn。

附件: 1. 卫生财务年报网络汇审分组及时间安排表

2.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反馈表

3. 2019 年度财务年报考评指标要求表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处

2020年1月4日

